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〇四八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5000219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02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部分文字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榮人字第 1020009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文人字第 10500093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文人字第 10500147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明人字第 109001280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及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教學」、「服務」二項成績。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各以一百分計算，其權重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包括基本教學能力、教學績優表現、教學行政配合情形與其他優異事項、臨床主管教學成績考核、系(所)主管教學成績考核及學院院長教學成績考核等方面評分。
以教學型教師申請升等者，申請前 3 年內大學部每週平均純授課時數最少 8 小時。
- 第五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包括輔導、校內服務、行政配合、校外服務、推廣教育中心評核、臨床服務卓越表現、臨床服務總評、系(所)主管考核、學院院長考核及校長室考核等方面評分。
- 第六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第七條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由各系、所、中心、學院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並將評核結果彙總後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合格者，由人力資源室依規定行政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
- 第八條 有關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辦法。
-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之初聘，應舉行面試或試教。
新聘(專、兼任)教師，因尚無教學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計算。
-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學院為方便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對於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考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評分表及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